

教學，以落實其課程內涵。

本課程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認識農、工、商等職場現況，以及各行職業結構、發展、性質、報酬與未來展望等，並陶冶職業興趣與正確的服務態度。57 年的「職業簡介」課程內涵，包含其名稱、教學時間、目標與綱要內容等（教育部，1968b），詳見附錄 6。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內涵與沿革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89 年公布暫行綱要，並於 90 年起正式實施，原來的分科課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其中「綜合活動」即為一新領域。黃譯瑩（2001）說明，學校活動常被視為學科課程-核心課程-以外的「課外活動」或「以活動方式進行的學科課程」，因此，此次課程變革將活動課程正式列入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具有重整目前學校課程結構，以及重建「實踐」、「體驗」與「學生主動」於教育系統與思維系統之必要性的意義。高中階段為銜接中小學課程，亦於 93 年課程綱要中加入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

（一）國民中小學

依據教育部於 90 年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說明，設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必要性理由為：一、避免活動時間被挪用；二、落實活動的教育意義（教育部，2001）。此外，本課程具有整合符合綜合活動理念之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家政、童軍等課程的任務，以及需要跨越學習領域聯絡合作的學習活動，強調體驗、實踐與省思，將所學建構內化以提升自我發展、生活經營，促進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的生活實踐能力。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90 年暫行綱要、92 年正式綱要、97 年微調課綱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基本理念、教學時間、目標與主題軸等，不再有教材大綱的內容規範，改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為主要任務（教育部，2001；教育部，2003；教育部，2008a），詳見附錄 7。

（二）高中階段

高中階段於民國 93 年的暫行課程綱要開始增設「綜合活動」課程，其規劃乃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的課程設計，並結合日本「綜合學習時間」、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與美國「服務學習」等教育改革趨勢，將原有的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為「綜合活動」，必修不計學分（教育部，2004）；民國 97 年的高中課

程綱要也銜接了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先從「自我」出發，延伸到「人我」，後擴及「大我」，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教育部，2008b）。

高中階段與九年一貫基礎教育階段的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均強調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教育部，2004）。高中階段民國 93 年與 97 年的課程綱要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發展沿革情形，包含教學時間、目標、核心能力與教材綱要等（教育部，2004；教育部，2008b），詳見附錄 7。

八、小結

本章節旨在探究國民政府治台後（1949），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中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其發展沿革，表 2 茲整理、歸納歷年的衍變情形，及發展至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設置狀況，包含道德、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鄉土教育、職業簡介與綜合活動等課程。